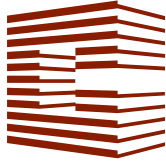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有關出售
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
註銷次輪期權之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
獨立財務顧問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5頁，及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浩德融資的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當中載有其就出售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的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6
浩德融資函件.....	17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述之涵義：

「浩德融資」	指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經修訂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經修訂之期權協議，對期權協議之條款及條件作出修訂
「該公告」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日所刊發有關（其中包括）出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相同涵義
「北京昌東順」	指	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通常營業提供銀行服務之日（星期六除外）
「昌東順收購事項」	指	以代價300,000,000港元向王先生及周先生收購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完成交易
「昌東順集團」	指	北京昌東順及其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交割」	指	出售事項交割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出售事項」	指	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註銷次輪期權
「出售協議」	指	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就出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首輪期權」	指	王先生及周先生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向本公司授出之期權，據此，本公司可選擇訂立昌東順收購事項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控股公司」	指	北京中澳綠能科技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為中層控股公司之控股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組成之委員會，為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
「獨立股東」	指	除王先生、周先生及其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

釋 義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或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概無關連之人士及其各自之聯繫人
「中層控股公司」	指	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本公司間接持有49%權益之聯繫人，為北京昌東順之控股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王先生」	指	王發輝先生
「周先生」	指	周建宏先生
「期權協議」	指	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就（其中包括）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所訂立之期權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次輪期權」	指	可收購中層控股公司餘下51%實際權益，以及因於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時被視為不合適之項目而被排除於昌東順收購事項之若干天然氣項目之權益之期權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南通盛階」	指	南通盛階基礎設施建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安中京」	指	新安中京燃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0%權益之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本通函所提述中國實體之中文名稱與英文譯名若有歧義，概以中文為準。

就本通函而言，人民幣乃按概約匯率人民幣80.1元 = 100.0港元兌換為港元。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執行董事：

業德超先生 (主席)

朱海華先生

周國昌先生

季旭東先生

徐小俊先生

李笑玉女士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国农业銀行大廈

16樓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金耿先生

郁紅高先生

袁漢明先生

敬啓者：

有關出售

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

註銷次輪期權之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i)本公司就昌東順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ii)本公司就期權協議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iii)本公司就昌東順收購事項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之公告；(iv)本公司就延長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最後期限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公告；(v)本公司就昌東順收購事項完成交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之公告；及(vi)本公司就修訂利潤保證期間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公告。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訂立出售協議，內容有關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以及註銷次輪期權，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本通函旨在提供（其中包括）(i)出售事項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iii)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及(iv)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出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訂約方

買方 : 王先生及周先生

賣方 : 本公司

王先生及周先生共同間接持有中層控股公司51%股權之權益。

王先生乃王子彥先生之父親，後者持有新安中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0%股權之權益，故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繼而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周先生為獨立第三方。

除本公司於新安中京（其10%乃由王先生之子王子彥先生擁有）之權益外，待出售事項交割後，本公司將不再與王先生及周先生有任何關係、合作及／或聯合投資。

出售事項之主要內容

根據出售協議，(i)本公司已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王先生及周先生亦已有條件地同意收購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及(ii)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已有條件地同意註銷次輪期權，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除持有北京昌東順100%股權外，中層控股公司並無進行營運。

代價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將按照以下時間表支付：

1. 人民幣960,784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將支付予南通盛階；及
2. 餘額約313,800,000港元（即扣除人民幣960,784元之等值港元後）將支付予本公司。

出售事項之總代價315,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本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本公司向王先生及周先生收購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所支付之代價15,000,000港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及(ii)本集團就昌東順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300,000,000港元（包括南通盛階已支付予中層控股公司之人民幣960,784元及本公司已支付予王先生及周先生之餘數300,000,000港元（扣減人民幣960,784元之等值港元後））（見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所刊發之公告）。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交割前分期支付。王先生及周先生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出售協議下之一切責任。當總代價悉數支付後，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會進行下文「交割」一節所述之交割。

出售協議之條件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如下：

- (a) 本公司已獲得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出售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i) 王先生及周先生支付總代價約313,800,000港元；
(ii) 支付應付予南通盛階之人民幣960,784元（相等於約1,200,000港元），以收購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及

董事會函件

- (iii) 支付由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結欠本集團之任何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新安中京向北京昌東順提供之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以及本集團向北京昌東順提供之墊款約11,300,000港元）。

達成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為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

概無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可由出售協議任何訂約方豁免。於最後可行日期，出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概未達成。

交割

交割須於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達成後第五個營業日或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可能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進行。

次輪期權將於交割之時被註銷。

王先生及周先生於經修訂期權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昌東順集團純利有關之保證）於交割前仍然有效。

倘若出售協議未有完成，則本公司於經修訂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將予保留，董事會將毫不猶豫地採取行動及措施以維護本公司之投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交易對方採取法律行動。

有關中層控股公司及北京昌東順之資料

本公司持有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之權益。除持有北京昌東順100%股權外，中層控股公司並無進行營運。

於二零一一年，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本公司以15,000,000港元之代價收購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通過昌東順收購事項行使首輪期權，並以300,000,000港元之代價向王先生及周先生收購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

董事會函件

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王先生及周先生已就昌東順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之溢利提供若干保證；如保證不能履行，本集團有權以代價1.00港元收購控股公司之所有餘下實際權益（包括股東貸款，倘有）、控股公司持有之中層控股公司之所有餘下實際權益及北京昌東順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

除(i)新安中京向北京昌東順所提供一筆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之貸款；及(ii)本集團向北京昌東順所提供一筆約11,300,000港元之墊款，而結付該等款項乃出售事項之一項先決條件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已向中層控股公司及／或北京昌東順作出任何其他注資／墊款／貸款。

根據本集團可得資料，北京昌東順現於中國北京北七家地區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並已與當地政府訂立一份為期40年的特許權協議。北七家地區位於昌平區，為北京十一大衛星城市之一。北京昌東順亦持有八家附屬公司介乎90%至100%股權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已與中國(i)吉林省蛟河市；(ii)吉林省白石山林業局管轄區域；及(iii)黑龍江省蘭西縣之有關地方政府訂立特許權協議，並已取得特許權於此等地區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為期30年。北京昌東順之其他附屬公司尚處於彼等各自項目之初步開發階段，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合資格獲取有關特許權，以於指定地區擔任獨家管道天然氣接駁供應商及分銷商。

根據代價315,000,000港元減(i)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所載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93,200,000港元；及(ii)次輪期權（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價值約7,300,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為本集團帶來收益約14,500,000港元。由於本公司尚未獲提供昌東順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故董事無法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估計本集團應佔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昌東順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倘昌東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進一步的虧損，則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之賬面淨值會進一步下跌，而本集團應佔出售事項之收益亦會增加。

務請股東注意，本集團於出售事項中產生之確實收益金額將根據於交割時本集團於中層控股公司所佔股權之賬面成本計算，故與上述金額可能不同。務請股東亦注

董事會函件

意，本集團於中層控股公司所佔股權之上述賬面成本將會被本公司之核數師提出保留意見，原因是本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並無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其於中層控股公司之權益（見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披露）。

儘管出售事項帶來機會與裨益，但務請股東注意，倘出售事項未能於出售協議之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則本公司有可能須撇銷金額約293,000,000港元（即本公司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層控股公司之權益）。另務請股東注意，本集團於中層控股公司之權益之金額將被本公司之核數師提出保留意見，而不管該金額日後被撇銷與否。待交割後，本公司之核數師會考慮出售事項等因素，以評定可否撤回上述保留意見。

以下載列中層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以及中層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截至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0,311	(4,626)	(5,57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066	(4,743)	(5,573)

按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管道鋪設材料之收益約為7,2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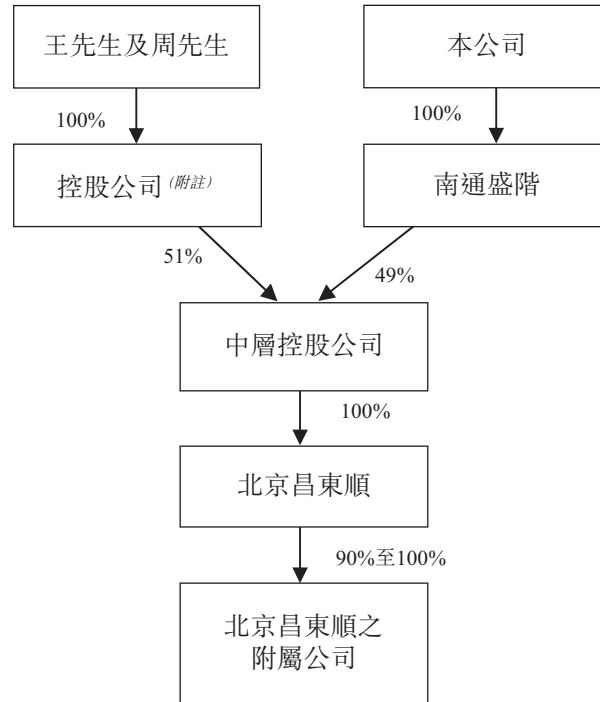
務請股東注意，儘管多番要求，本公司仍未能取得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公司之核數師已知會本公司其並無獲提供任何途徑以審閱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董事認為不大可能取得中層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以編製與出售事項有關之通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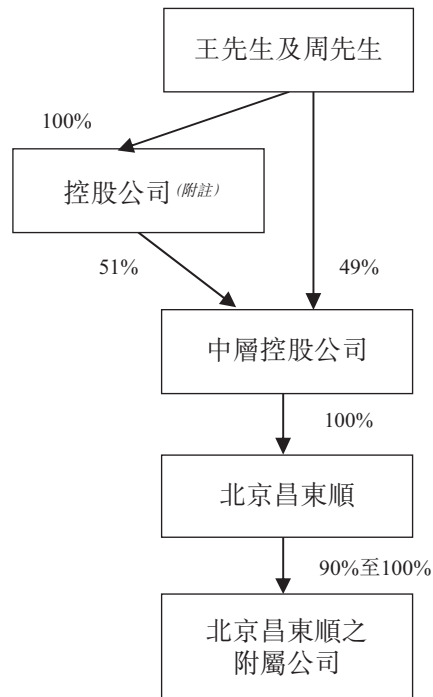
待交割後，中層控股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聯繫人。

下圖列示於交割前及交割後昌東順集團之企業架構。

交割前



交割後



附註：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王先生及周先生分別持有控股公司18.18%及81.82%股權之權益。

訂立出售協議之理由

本公司主要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投資包括房地產投資及天然氣業務。

於昌東順收購事項之時，董事相信昌東順收購事項將為本集團提供契機參與中國之天然氣行業。然而，昌東順集團之管理層表現未能符合董事所預期，尤其是在向本公司提供財務資料方面。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初，本公司之核數師知會本公司，指昌東順集團所提供之財務資料並不足夠編製本公司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本公司曾多次向王先生及周先生尋求解釋及協助及作出安排，讓本公司之核數師可獲取與昌東順集團有關之財務資料。此外，儘管多番要求，本公司仍未能取得昌東順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由於本公司為中層控股公司之少數股東，而本公司已從四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加入中層控股公司之董事會，故本公司於北京昌東順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董事會代表。中層控股公司之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股東協議。因此，本集團參與昌東順集團日常運作之能力受到局限。

按本公司之中期報告所載，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應佔聯營公司收購後虧損約為6,900,000港元。此外，北京昌東順之附屬公司於達成所需條件以獲取特許權於指定地區擔任獨家管道天然氣接駁供應商及分銷商上之進展有限。另一方面，昌東順集團之管理層曾要求進一步獲得財務援助但遭本公司拒絕。基於內部評估，本公司認為，在不獲進一步的財務援助下，上述之北京昌東順附屬公司未必能再繼續達成獲取正式特許權之條件。

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及本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王先生及周先生向本公司承諾，按昌東順集團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昌東順集團業務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保證期間」)各年之純利(「保證利潤」)將不少於若干數額。倘昌東順集團於任何有關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昌東順集團之實際純利少於有關保證利潤(「差額」)，則王先生及周先生將共同及個別地按等額基準向昌東順集團以現金補償差額，否則本公司有權以代價1.00港元收購控股公司之所有餘下實際權益

董事會函件

(包括股東貸款，倘有)、控股公司持有之中層控股公司之所有餘下實際權益及北京昌東順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本公司會對餘下實際權益作出估值，及倘該等權益之估值少於差額，則王先生及周先生仍須承擔任何該等不足數額。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保證期間首年，保證利潤為50,000,000港元。鑒於昌東順集團錄得虧損，本集團已決定放棄接管控股公司之權益及北京昌東順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本公司已嘗試向王先生及周先生追討有關差額之補償，惟本集團與王先生及周先生未能對補償金額達成共識。

考慮上述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本公司日後之財務報表可能繼續就與昌東順集團相關之結餘被提出不發表意見；及(ii)法律顧問就對王先生及周先生提起訴訟涉及之時間及成本所提供之意見後，董事相信不應耗用額外的成本、時間及資源於提起訴訟上；反之，以出售事項之形式迅速變現於中層控股公司之投資及收回昌東順收購事項、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原先315,000,000港元之成本，將會符合本集團之利益。

此外，董事認為將本集團之財務及管理資源投放到本集團其他現有業務權益及／或任何潛在收購機會更為理想，故董事認為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符合本公司利益。出售事項將使本公司能撤離對中層控股公司之投資、收回於昌東順集團之全數(扣除任何交易成本前)投資，以及將其資源重新調配到可對本公司有利之其他項目上。

雖然董事對於昌東順集團之投資感到失望，但經考慮中國天然氣行業之利好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採取減少污染的措施，董事相信於昌東順集團之投資屬個別情況，並將繼續物色及投資於前景光明之天然氣項目。

基於上文所述，尤其是：(i)倘本公司落實對王先生及周先生提起訴訟時涉及之不確定性、時間及成本；(ii) 315,000,000港元之代價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昌東順收購事項所支付之總代價；及(iii)估計出售事項帶來收益，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之意見已連同浩德融資之意見一併載入本通函內)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70,000,000港元投資於其他天然氣項目，包括中國二、三線城市之天然氣加氣站；及
- 約45,000,000港元作為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支付總代價315,000,000港元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達成，故請股東注意，應用於各範圍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分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之擬定用途。

倘若本公司使用該315,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偏離上述各項，本公司將適時刊發公告作出有關通知。此外，本公司亦將於其即將刊發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披露所得款項淨額之應用，直至全數款項已被動用為止。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王先生乃王子彥先生之父親，後者持有新安中京（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0%股權之權益，故王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繼而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故此，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須就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王先生與周先生之間的業務關係及周先生亦為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故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批准出售事項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王先生、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

鑒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一概無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通過投票表決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EGM-2頁。

董事會函件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惟在任何情況下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出售事項之條款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將予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務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6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當中載有其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之推薦建議。

閣下亦請垂注浩德融資之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浩德融資就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之意見，以及其於達致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浩德融資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其他資料

另請閣下垂注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謹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以下為獨立董事會就出售事項致獨立股東之推薦意見函件全文。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敬啟者：

有關出售
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
註銷次輪期權之
主要出售事項及關連交易

謹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致股東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通函一部分。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作為獨立於出售協議各訂約方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吾等獲委任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吾等之意見。

浩德融資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閣下務請細閱載於通函第5至15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通函第17至28頁之浩德融資意見函件，該等函件均提供出售協議之詳情。經考慮浩德融資作出之意見及其達成意見時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對獨立股東而言乃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金耿先生
郁紅高先生
袁漢明先生
謹啟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浩德融資函件

以下為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有關出售協議之意見函件全文，乃為載入本通函內而編製。

ALTUS CAPITAL LIMITED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永和街21號

敬啟者：

主要及關連交易

緒言

茲提述吾等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出售協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出售協議之詳情載於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之通函（「通函」，本函件為其中部份）所載之「董事會函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 貴公司與王先生和周先生就出售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及註銷次輪期權訂立出售協議，總代價為315,0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之若干適用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75%，故根據上市規則，出售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須遵守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王先生乃王子彥先生之父親，後者持有新安中京（ 貴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10%股權之權益，故王先生為 貴公司附屬公司主要股東之聯繫人，繼而根據上市規則為一名關連人士。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1)(a)條，出售事項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亦構成 貴公司之一項關連交易。王先生及其聯繫人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

出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鑒於王先生與周先生之間的業務關係，以及周先生亦為出售協議之訂約方，故周先生及其聯繫人亦將就批准出售事項所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於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王先生、周先生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並無持有任何股份。鑒於概無董事於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利益，故彼等一概無須就批准出售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董事委員會（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何金耿先生、郁紅高先生及袁漢明先生）經已成立，以考慮出售協議之條款，以及就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對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以及出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向獨立董事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

作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和獨立股東的獨立財務顧問，吾等之角色是就以下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獨立意見：(i)出售協議是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ii)出售協議之條款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以及就獨立股東而言是否公平合理；及(iii)獨立股東如何就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相關決議案投票。

意見之基礎

於達致吾等之意見時，吾等乃依據通函載列或引述及／或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吾等已假設通函所載列或引述及／或吾等獲提供之一切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於作出之時均屬真實、準確及完整，且於通函刊發日期繼續屬真實、準確及完整。

吾等並無理由懷疑吾等於達成吾等之意見時所依賴之任何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為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事實遭遺漏，致使吾等獲提供之聲明、資料、意見或陳述變得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列或引述及／

或吾等獲 貴公司、董事及 貴公司管理層提供有關 貴集團事宜之所有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合理作出。吾等依賴有關聲明、資料、意見及陳述，並無對 貴集團之業務、財務狀況及事務或未來前景進行任何獨立調查。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於達致吾等之推薦意見時，吾等已考慮下列主要因素及理由：

1. 貴集團之主要業務及財務資料

貴集團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及天然氣業務。下表載列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財務概要，乃摘錄自 貴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二零一二年年報」）。

表A：貴集團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營業額	2,659	13,617
直接成本	(441)	(8,104)
毛利	2,218	5,513
年內虧損	(17,750)	(16,799)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現金及銀行結餘	472,347	25,009
資產淨值	999,617	980,654

資料來源：二零一二年年報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為13,600,000港元，較去年增加約412.1%。營業額增長主要由於(i)來自香港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增加；及(ii)向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銷售天然氣管道鋪設材料之收益所致。年內

虧損約為16,80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約5.7%。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天然氣業務佔 貴集團之營業額約53.0%。就昌東順集團（即出售協議之標的事項）而言，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貴集團因其產生之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為6,900,000港元（即 貴集團已就其於昌東順集團之權益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之最新公開財務資料）。

現金及銀行結餘由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472,300,000港元減少約94.7%至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5,000,000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約40%股權（見 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披露）支付代價300,000,000港元所致。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述， 貴集團之管理層將繼續尋求在中國基礎設施項目投資之機遇，以擴大 貴集團日後之投資發展項目的組合。就此，將在 貴集團可承受風險及預期回報範圍內尋求可為股東帶來理想回報之投資機會。 貴集團繼續致力在中國市場上在不同的領域內尋找具發展潛質及理想回報的合適項目。

至於中國天然氣業務，除透過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投資於北京昌東順外，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 貴集團亦擁有（包括但不限於）新安中京、萬山湖工業園及湖南省多個加氣站項目之權益。

2. 昌東順收購事項及有關中層控股公司和北京昌東順之資料

隨著昌東順收購事項完成， 貴公司成為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之擁有人。上述收購之詳情見(i)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五日之公告；(ii)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有關經修訂期權協議之公告；(iii)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七日之通函；(iv)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及二十八日有關延長昌東順收購事項最後期限之公告；(v)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有關昌東順收購事項完成之公告；及(vi) 貴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有關修改利潤保證期間之公告。

除持有北京昌東順100%股權外，中層控股公司並無進行營運。北京昌東順主要在中國若干城市從事運輸及銷售管道天然氣以及管道天然氣接駁業務。

浩德融資函件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以下是中層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溢利淨額，以及中層控股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除稅前及除稅後虧損淨額：

表B：中層控股公司之財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虧損)淨額	30,311	(4,626)	(5,573)
除稅後溢利／(虧損)淨額	22,066	(4,743)	(5,573)

據 貴公司之管理層指，相對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層控股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來自天然氣管道接駁業務之收益大幅下降，導致有關期間錄得虧損淨額。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北京昌東順現於中國北京北七家地區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並已獲當地政府授予特許權，有效期與營業執照內所載之經營期相符（即40年）。北七家地區位於昌平區，為北京十一大衛星城市之一。北京昌東順亦持有八家附屬公司介乎90%至100%股權之權益，該等附屬公司已與中國(i)吉林省蛟河市；(ii)吉林省白石山林業局管轄區域；及(iii)黑龍江省蘭西縣之有關地方政府訂立特許權協議，並已取得特許權於此等地區經營、建設及管理天然氣管道，為期30年。北京昌東順之其他附屬公司尚處於彼等各自項目之初步開發階段，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合資格獲取有關特許權，以於指定地區擔任獨家管道天然氣接駁供應商及分銷商。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儘管多番要求， 貴公司仍未能取得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此外，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知會 貴公司其並無獲提供任何途徑以審閱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因此，吾等對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

財務業績之提述，將以上述最新及僅公開之財務資料為限。儘管有前述的局限，然而吾等相信，對比出售事項之潛在所得款項（見下文第4和5段描述）與通過持有49%投資保持現狀和面臨財務不確定性（見本段及下文第5.2和5.4段描述）及上述所得款項之機會成本，吾等能就出售事項是否符合 貴公司和股東之整體利益及有關條款是否公平合理提供意見。

3. 出售協議

出售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於下文，其詳情載於通函「董事會函件」內。

3.1 代價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出售事項之代價為315,000,000港元，乃由買方與 貴公司按公平基準磋商釐定，並經參考(i) 貴公司向王先生及周先生收購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所支付之代價15,000,000港元；及(ii) 貴公司就昌東順收購事項所支付之代價300,000,000港元。 貴公司並無將代價在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與註銷次輪期權之間作出分配。

根據出售協議，出售事項之總代價將於交割前分期支付。王先生及周先生共同及各別地承擔出售協議下之一切責任。由於悉數支付總代價為出售協議之先決條件，故並無釐定分期付款之具體付款日期。直至（其中包括）悉數支付代價315,000,000港元後，出售事項方會進行交割。

根據昌東順收購事項、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之條款，董事相信而吾等亦同意，代價相當於 貴集團能收回其原先投資於昌東順集團之金額。

3.2 結付中層控股公司結欠之未償還款項

根據出售協議，中層控股公司必須結付所有未償還款項，包括但不限於新安中京向北京昌東順提供之貸款約人民幣10,000,000元（相等於約12,500,000港元），以及 貴集團向北京昌東順提供之墊款約11,300,000港元），詳見通函「董

事會函件」。藉此結付方式連同收取整筆代價，董事相信而吾等亦同意，出售協議將使 貴集團有機會收回其原先流向昌東順集團之現金。

3.3 註銷次輪期權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次輪期權將被註銷。

王先生及周先生於經修訂期權協議及任何補充協議下之責任（包括但不限於與昌東順集團純利有關之保證）於交割前仍然有效。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倘若出售協議未有完成，則 貴公司於經修訂期權協議項下之權利將予保留，董事會將毫不猶豫地採取行動及措施以維護 貴公司之投資利益，包括但不限於就因此產生之任何損失或損害對交易對方採取法律行動。

考慮到上文所述，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出售事項為公平合理，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4. 出售事項可能帶來之財務影響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將錄得現金增加315,000,000港元，而北京昌東順將不再入賬列作 貴集團之聯營公司。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根據代價315,000,000港元減(i)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財務報表所載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之未經審核賬面淨值約293,200,000港元；及(ii)次輪期權（已分類為以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之價值約7,300,000港元，預期出售事項將為 貴集團帶來收益約14,500,000港元。然而，務請股東注意，由於 貴公司尚未獲提供昌東順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故董事無法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估計 貴集團應佔出售事項之收益或虧損。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昌東順集團錄得未經審核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相等於約6,900,000港元）。倘若昌東順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進一步的虧損，則根據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董事預期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之賬面淨值會進一步下跌，而 貴集團於出售事項完成後應佔出售事項之可能性收益將會增加。

務請股東注意，在正常情況下，貴集團於出售事項中產生之確實收益金額將根據於交割時貴集團於中層控股公司所佔股權之賬面成本計算，故與上述金額可能不同。股東亦應注意，上述有關貴集團於中層控股公司所佔股權之賬面成本將會被貴公司之核數師提出保留意見，原因是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並無採用權益會計法入賬處理其於中層控股公司之權益（見二零一二年年報披露）。

儘管出售事項帶來機會與裨益，但務請股東注意，倘出售事項未能於出售協議之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則貴公司有可能須撇銷金額約293,000,000港元（即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層控股公司之權益）。另務請股東注意，貴集團於中層控股公司之權益之金額將被貴公司之核數師提出保留意見，而不管該金額日後被撇銷與否。待交割後，貴公司之核數師會考慮出售事項等因素，以評定可否及何時撤回上述保留意見。

5. 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根據經修訂期權協議及貴公司、王先生及周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之第三份補充協議，（其中包括）王先生及周先生向貴公司承諾，按昌東順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年度（「保證期間」）各年之經審核賬目（根據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所示，昌東順集團業務之純利（「保證利潤」）將不少於若干數額（「利潤保證」）。

倘昌東順集團於任何有關保證期間之經審核賬目所示昌東順集團之實際純利少於有關保證利潤（「差額」），則王先生及周先生將共同及個別地按等額基準向昌東順集團以現金補償差額，否則貴公司有權以代價1.00港元收購控股公司之所有餘下實際權益（包括股東貸款，倘有）、控股公司持有之中層控股公司之所有餘下實際權益及北京昌東順附屬公司之餘下權益（「餘下實際權益」）。貴公司會對餘下實際權益作出估值，及倘該等權益之估值少於差額，則王先生及周先生仍須承擔任何該等不足數額。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保證期間首年，保證利潤為50,000,000港元。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及上文第2段所示，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北京昌東順錄得虧損約人民幣5,600,000元。另如上文第2段所提及，儘

管多番要求，貴公司仍未能取得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因此，貴集團無法評估北京昌東順是否已符合保證利潤。鑒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錄得虧損，且即使無法取得全年財務資料，貴公司已嘗試向王先生及周先生追討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有關差額之補償，惟貴集團與王先生及周先生未能對補償金額達成共識。此外，鑒於昌東順集團錄得虧損，貴集團已決定放棄接管餘下實際權益。

基於上文所述，以及王先生及周先生已表示有意按代價購回貴集團於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意味著收回貴集團原先對昌東順集團作出之投資，且衡權下文所述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或通過持有49%投資保持現狀後，董事已決定訂立出售協議。

下文載列吾等就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作出之分析：

5.1 針對王先生和周先生之潛在訴訟

誠如上文所述，王先生及周先生須共同及個別地按等額基準向昌東順集團以現金補償於有關保證期間內任何差額金額，否則貴公司有權以代價1.00港元收購所有餘下實際權益。

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之意見所提及，對王先生和周先生提出訴訟以追討其履行利潤保證項下之責任所涉及之時間和成本為未知之數，尤其是在取得中層控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資料，以及確定差額（如有）金額兩方面。

另一方面，鑒於昌東順集團錄得虧損，貴集團已決定放棄接管餘下實際權益。此外，即使貴集團考慮行使期權以收購所有餘下實際權益，根據貴公司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貴集團亦可能會因中國政府所施加之限制而不能獲得政府機關批准轉讓餘下實際權益。該項限制乃關於中國政府針對外國企業收購或控制天然氣公司等行業之政策，據此，控股股東必須為超過500,000人口之城市之中國公司。

鑒於上文所述，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基於對王先生和周先生提出訴訟以追討其履行利潤保證項下責任涉及額外時間和成本，且中國政府所施加之限

制很可能對 貴集團在接管餘下實際權益上適用，故以出售事項之方式作出快速的解決方案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務請股東注意，倘若出售事項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未有完成，董事及吾等相信， 貴集團屆時仍可能需要考慮對王先生和周先生採取法律行動。

5.2 昌東順集團之可持續性和未來前景

北京昌東順主要在中國若干城市從事運輸及銷售管道天然氣及管道天然氣接駁業務。其業務資料已於上文第2段詳述。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 貴集團於收購後錄得應佔聯營公司虧損約7,000,000港元。據 貴公司管理層指，北京昌東順之附屬公司於達成所需條件以獲取特許權於指定地區擔任獨家管道天然氣接駁供應商及分銷商上之進展有限。另一方面，昌東順集團之管理層亦曾要求向 貴集團進一步獲得財務援助。經過內部評估後，董事認為，在不獲進一步的財務援助下，上述之北京昌東順附屬公司未必能再繼續達成獲取正式特許權之條件。

基於昌東順集團錄得虧損、上文第3.2段所述過往已提供予昌東順集團之財務援助，以及獲取特許權之進展有限，董事認為而吾等亦同意，昌東順集團業務之可持續性和未來前景為未知之數，因此，向昌東順集團進一步注資並不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

5.3 昌東順集團之內部監控事宜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載，昌東順集團發生若干內部問題，包括：(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北京昌東順未能向其唯一天然氣供應商支付按金，以致 貴集團須向該供應商墊支約11,300,000港元，以避免北京昌東順向其客戶供應天然氣中斷；(ii)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北京昌東順一家非全資附屬公司拖欠貸款約3,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年報之綜合財務報表批准之日尚未結付貸款；(iii)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層控股公司向王先生及其關連實體提供之墊款由約8,100,000港元增加至約34,500,000港元；及(iv)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若干月份中，北京昌東順之附屬公司並無向員工支薪。

誠如通函「董事會函件」所述，貴公司為中層控股公司之少數股東。儘管貴公司已從四名董事中委任兩名董事加入中層控股公司之董事會，但貴公司於北京昌東順或其附屬公司並無董事會代表。中層控股公司之股東之間不存在任何股東協議。因此，貴集團參與昌東順集團日常運作之能力受到局限。

基於上文所述中層控股公司和昌東順集團發生多宗內部監控事宜，以及昌東順集團管理層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對貴公司之多番要求提供財務資料一事上置若罔聞，吾等同意董事之意見，認為貴集團以出售事項之方式撤出昌東順集團之業務（現對貴集團而言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乃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4 潛在撤銷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

誠如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貴集團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便沒有採用權益法入賬處理其於中層控股公司之權益。董事無法評估於中層控股公司之權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否減值。訂立出售協議使貴集團有機會收回其於中層控股公司之過往投資315,000,000港元，以替代撤銷約293,000,000港元（即二零一二年年報所披露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於中層控股公司之權益）。

儘管出售事項帶來機會與裨益，但股東亦應注意，倘出售事項未能於出售協議之最後期限或之前完成，則貴公司有可能須撤銷金額約293,000,000港元（見上文第4段所述）。

然而，對比出售事項之潛在所得款項與通過持有49%投資保持現狀和面臨財務後果（如即時撤銷該項投資）及上述所得款項之機會成本，吾等相信進行出售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5.5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中國政府頒佈《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天然氣利用政策》，以促進和規範天然氣利用行業之發展。根據有關政策，目前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約4.6%，與國際平均水平（約23.8%）差距較大。同時，隨著中國城鎮化深入發展，城鎮人口規模不斷擴大，對天然氣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

浩德融資函件

雖然董事對於昌東順集團之投資感到失望，但經考慮中國天然氣行業之利好因素，包括但不限於中國政府採取減少污染的措施，董事相信於昌東順集團之投資屬個別情況，並擬繼續物色及投資於前景光明之天然氣項目。

貴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270,000,000港元投資於其他天然氣項目，包括中國二、三線城市之天然氣加氣站；及
- 約45,000,000港元作為 貴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鑒於支付總代價315,000,000港元為其中一項先決條件，須於最後期限（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日）或之前達成，故請股東注意，應用於各範圍之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分配可能有別於上文所載之擬定用途。

簡言之，出售事項使 貴集團能撤離對中層控股公司之投資、收回其原先對昌東順集團作出之投資（不包括任何交易成本），以及可將其資源重新調配到 貴集團其他有吸引力的項目上。基於本節上文所述之理由及裨益，特別是，(i) 315,000,000港元之代價相當於 貴集團就昌東順收購事項、首輪期權及次輪期權所支付之總代價；(ii)對王先生和周先生提出訴訟以追討差額所涉及之額外成本、時間和資源，且結果存在不確定性；及(iii)出售之估計可能性收益，吾等認為，出售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為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並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推薦建議

經考慮上述主要因素後，吾等認為，(i)出售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及(ii)出售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議定，並對獨立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因此，吾等建議獨立股東並推薦獨立董事委員會建議獨立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批准出售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之普通決議案。

此致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国农业銀行大廈
16樓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列位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 台照

代表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葉天賜

執行董事
曾憲沛

謹啓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本集團之債務

借款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即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未償還借款約113,206,000港元，當中包括銀行按揭貸款約113,206,000港元，有關貸款以賬面值約288,000,000港元之投資物業抵押。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免責聲明

除上文或本通函另作披露者以及集團內部之間的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之借貸資本、任何借貸資本、銀行透支和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之債項、債權證、按揭、押記或貸款或承兌信用證或租購承擔、資本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董事確認，自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以來本集團之債務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計及(i)本集團可動用之內部資源；(ii)現時可供動用之銀行及其他融資；及(iii)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在沒有不可預見的情況下，餘下集團（即交割後之本集團）將擁有充裕之營運資金應付其於本通函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之現時所需。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或貿易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本集團之財務及貿易前景

本集團根據既定的發展策略，會持續地更新和優化地產業務和天然氣業務的投資配置。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亦並無就出售、縮減及／或終止其任何現有業務訂立任何協商、協議、安排及諒解（不論已達成與否）。此外，除(i)與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管委會就可能投資於中國江蘇省南京江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所訂立之意向書（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內）；及(ii)與一間公司（為獨立第三方）就可能收購中國湖南省一個天然氣站項目所訂立之合作框架協議（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之公告內）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目前並無物色到任何合適的投資機會。

地產業務

本集團之地產業務乃指：(i)本集團透過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認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泰和投資」）40%股權而持有於南京泰和盈科置業有限公司（「南京泰和盈科」）之40%股權；及(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所收購位於新界西貢清水灣道松濤苑（「松濤苑」）之十項住宅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南京泰和盈科位於南京江寧區之住宅物業開發項目工程進度以及預售情況均良好並符合預期，服務公寓單位已預售約140套，平均售價約為每平方米人民幣11,600元。

根據泰和投資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賬目，泰和投資錄得虧損，因此將未能向其股東（包括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建基發展有限公司（「認購方」））派發股息。

按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所披露，根據有關訂約方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就認購方進行認購事項而訂立之協議，業德超先生、Modern Admission Group Limited及李啟才先生（合稱為「擔保人」）共同及個別向認購方承諾，於認購方仍為泰和投資之股東之期間內，認購方之回報（即本集團於泰和投資之股權之應收股

息) 每年將不會少於認購方就認購事項所付代價(即300,000,000港元)之12%。倘認購方之回報少於此標準,擔保人將於各曆年之五月十五日或之前,按等額基準以現金向認購方作出補償(「回報承諾」)。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日完成認購事項時,回報承諾將根據實際曆日按比例計算,因此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回報承諾將約為2,07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差額」)。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公告所披露,擔保人已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十五日向認購方補償二零一二年差額。

計及上述回報承諾,本集團相信該項投資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的收入來源及現金盈餘。

此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松濤苑十項住宅物業中有九項經已出租予租客。物業租金保持穩定增長,現時平均每月租金約為每平方呎22.30港元。根據物業估值報告,該等物業之公平值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升值約36,000,000港元。該等物業之投資對提升本集團資產價值起重要作用,同時維持本集團穩定之租金收入來源。

基於管理層多年的地產業務投資經驗以及對中國特定區域房地產市場的機遇掌握,本集團未來還將選擇一些風險可控、收益穩定的地產項目作為投資對象,並且本集團及管理團隊有信心,能把未來篩選的投資項目經營好,為股東帶來可靠和滿意回報。

天然氣利用業務

除本集團於昌東順集團之權益外,本集團之天然氣利用業務乃指其於新安中京之90%股權。

新安中京乃於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新安縣之新安產業集聚區內經營天然氣供應網絡。

第一階段之管道工程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竣工,通氣測試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成功完成。新安中京須按相關法律及條例取得燃氣經營許可證,才可正式開始營運。

於最後可行日期,燃氣經營許可證申請仍在辦理中,但有關當局尚未提供批准燃氣經營許可證之時間表,原因是有關申請涉及多個不同的政府部門,而此等政府部門

之時間表未能確定。有鑒於此，新安中京管理層曾嘗試與一些其他天然氣公司接洽，以尋求策略性合作機會。新安中京管理層認為，在策略夥伴的幫助下，可有助加快燃氣經營許可證之申請。新安中京管理層正與一些潛在策略夥伴磋商，但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尚未達成任何具約束力協議。鑒於上文所述，新安中京尚未開始向新安產業集聚區供應天然氣。因此，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本公司（作為買方）與迅嘉有限公司（作為賣方）就買賣新安中京90%股權所訂立之協議，保證期間尚未開始。有關上述保證期間之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四月十一日之公告。

天然氣是一種優質、高效、清潔的低碳排放能源。目前，天然氣佔中國一次能源消費比重約為4.6%，與國際平均水準（約23.8%）差距較大。同時，隨著中國城鎮化深入發展，城鎮人口和機動車規模不斷擴大，對天然氣的需求也將日益增加。加快發展天然氣，提高天然氣在中國一次能源消費結構中的比重，可顯著減少二氧化碳等溫室氣體和細顆粒物(PM2.5)等污染物排放，實現節能減排、改善環境，這對中國調整能源結構、提高民眾生活水準、促進節能減排、應對氣候變化具有重要的戰略意義。二零一二年十月，中國政府制定和頒佈了《天然氣發展「十二五」規劃》、《天然氣利用政策》等重要指導政策，以促進和規範包括天然氣利用行業在內的產業發展。

天然氣將逐步成為中國清潔燃料和能源市場中的重要組成部分，連同中國政府現行的一系列利好政策，使天然氣利用項目有很大的可持續發展空間，市場前景無限。本集團將充分利用這一大好時機，在確保現有業務有序發展的同時，更加注重和優先發展較高附加值的天然氣利用業務（包括車船用天然氣、液化天然氣工廠、產業園區及商業供氣業務等）。本集團也正在積極著手物色及篩選上述類型的合適項目，在國內天然氣利用業務領域積極尋求符合發展方向的投資機會，以此促進天然氣利用業務的規模化、效益化發展，從而為本公司股東提供滿意的回報，為中國的能源結構調整和節能減排做出積極的貢獻。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全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2. 股本

法定及已發行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及已發行股本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10,000,000,000 股股份		50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4,269,910,510 股股份		213,495,525.50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

3. 董事權益披露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a)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而將予列入該條例所述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b)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c)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持有之股份數目			總數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個人權益	公司權益			
業德超先生	-	1,189,290,512 (附註)	1,189,290,512		27.85
季旭東先生	6,230,000	-	6,230,000		0.15

附註：該等股份由業德超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Legendary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持有。因此，彼被視為擁有所有該等股份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4. 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予以披露之權益及主要股東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如下：

股份之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89,290,512	27.85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附註2)	1,189,290,512	27.85
Legendary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1,189,290,512	27.85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於最後可行日期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業德超 (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189,290,512	27.85
Expert Ever Limited (附註4)	實益擁有人	426,990,000	9.99975
張曉君 (附註4)	受控法團權益	426,990,000	9.99975

附註：

1.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由中央匯金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7.15%。
2. 根據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交之權益披露表格，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申報權益乃因申報Maple Reach Limited (為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股份之直接權益。就本公司所知，Maple Reach Limited為股份之承質押人，並為擁有股份抵押權益之人士。
3. Legendary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由本公司董事業德超先生全資擁有。業德超先生亦為Legendary Base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董事。
4. Expert Ever Limited由張曉君女士全資擁有。張曉君女士亦為Expert Ever Limited之董事。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人士（並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類別股本（附帶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面值達10%或以上之權益。

5. 服務合約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不可於一年內由本集團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之服務合約。

6.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被視為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根據上市規則須予以披露之權益。

7.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董事並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起所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除擔保人（包括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業德超先生）就本集團於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之投資而向建基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出回報承諾（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仍屬有效且與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係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8. 訴訟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且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仲裁。

9. 重大合約

本集團成員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兩年內曾訂立下列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之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中訂立之合約）：

- (a) (i)本公司與(ii)王發輝先生及周建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之經修訂期權協議，以對期權協議之若干條款作出修訂；
- (b) Wofford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羅家寶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240,000,000港元減去截至完成時達利創建有限公司物業所欠之附帶按揭貸款，收購達利創建有限公司及董事之貸款；
- (c) Amazing Glory Investments Limited、史鳳玲女士與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總代價582,700,000港元出售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之全部股權，以及轉讓Central Bingo Group Limited截至完成時結欠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 (d) (i)本公司與(ii)王發輝先生及周建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訂立之第一份經修訂期權協議補充協議，將達成收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延長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 (e) (i)本公司與(ii)王發輝先生及周建宏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第二份經修訂期權協議補充協議，將達成收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之先決條件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延長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五日（或訂約方可能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
- (f) (i)本公司與(ii)王發輝先生及周建宏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五日訂立之第三份經修訂期權協議補充協議，將次輪期權（定義見經修訂期權協議）之行使期修改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期間，並將保證利潤（定義見經修訂期權協議）之保證期間（定義見經修訂期權協議）延長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g) (i)建基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ii)泰和投資（中國）有限公司（「泰和投資」）；(iii)業德超先生；(iv) Modern Admission Group Limited；及(v)李啟才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以300,000,000港元認購泰和投資10,935,769股股份，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日之通函內；及
- (h) 出售協議。

10.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提供意見或建議以供載入本通函的專家之資格載列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	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獲授權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出售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獨立財務顧問

於本通函日期，上述專家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按本通函所載形式及涵義轉載其意見並引述其名稱及意見，且迄今彼等並無撤回該同意書。

於最後可行日期，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亦無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於最後可行日期，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以來，上述專家並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權益。

11.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香港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国农业銀行大廈16樓。本公司之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The R&H Trust Co. Ltd., Windward 1,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b)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c) 本公司秘書為陳劍榮先生。陳先生為英國特許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 (d) 本文件之中文譯本乃僅供參考之用。本文件之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2.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特別大會當日止之任何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干諾道中50號中国农业銀行大廈16樓）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6頁；
- (c) 浩德融資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函件，全文載於本通函第17至28頁；
- (d) 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重大合約副本；
- (e) 本附錄「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專家同意書；及
- (f)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China Infrastructure Investment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0)

茲通告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招商局大廈1樓澳門賽馬會會員會所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以下事項：

普通決議案

「批准根據由本公司、王發輝先生及周建宏先生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日之協議（「出售協議」，註有「A」字樣之出售協議副本已提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出售北京中港綠能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中層控股公司」）之49%股權，以及註銷可收購北京昌東順燃氣有限公司餘下51%實際權益及被排除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中層控股公司49%股權收購完成以外之若干天然氣項目之權益（「出售事項」），以及根據出售協議擬進行之所有交易，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情，以及批准本公司在本公司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之情況下，訂立所有相關交易及安排，以使出售事項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
主席
業德超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附註：

1. 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及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文代其投票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該股東。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委任書須註明據此獲委任受委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須以書面形式經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受託人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法團印鑑或經負責人、受託人或其他獲授權人士簽署。如屬由負責人代表法團簽署之代表委任表格，則除非有相反指示，否則假定該負責人已獲正式授權代表法團簽署該代表委任表格，而毋須出示進一步證明。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3.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在會上投票。
4. 倘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均有權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分冊排名首位之該等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5. 大會主席將在會上行使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9條所賦予之權力，提交上述普通決議案供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